

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同传统人身保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保险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保险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按照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1) 利率保底 收益递增

本产品设有最低保证利率 2.5%，每月公布实际结算利率，收益计入上期个人账户价值。

(2) 多重保障 关爱生命

提供护理、疾病身故及健康维护保险金多重保障，突显对生命的关爱。

(3) 弹性支取 灵活方便

可随需要申请部分领取和追加，长期为客户提供灵活方便的账户管理。

◆ 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司将给付护理保险金，可用于支付被保险人所需的护理服务与费用；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护理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观察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 风险保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 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司将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疾病身故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 风险保额。

健康维护保险金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我司按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3% 给付健康维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投保条件

- (1)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2) 保险期间：6 年
- (3) 交费方式：投保人应一次性交清趸交保险费。投保人交纳趸交保险费后，经本公司同意可以追加保险费。

◆ 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	3%					
保单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收取					
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5%	4%	3%	2%	1%	0%

◆ **账户价值及保证利率**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账户价值按如下顺序和方法计算：

- (1)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初始值为零。
- (2)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部分等额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3) 我司在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上月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息，并将这部分金额直接划转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
- (4) 我司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按约定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中止。
- (5)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日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二)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万能险账户的投资策略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资产负债相匹配原则，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有机结合，通过合理安排投资组合，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目前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

- (一) 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网下申购资格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资格）；
- (二) 基金；
- (三) 国债（包括现券、回购）、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和经银保监会允许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 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协议定期存款）；
- (五) 银行间拆借、交易所拆借和外汇拆借；
- (六)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运用渠道。

◆ 利益演示

示例一：

安先生今年 35 岁，购买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未追加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为 0，保险期间 6 年。安先生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健康维护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000	-	50,000	1,500	-	-	10	10	11	49,702	50,672	51,399	59,642	60,806	61,679	79,523	81,075	82,239	-	-	-	47,217	48,138	48,829
2	-	-	50,000	-	-	-	11	12	12	50,933	52,940	54,471	61,120	63,528	65,365	81,493	84,704	87,153	-	-	-	48,896	50,823	52,292
3	-	-	50,000	-	-	-	12	13	13	52,194	55,309	57,725	62,633	66,371	69,270	83,510	88,495	92,361	-	-	-	50,628	53,650	55,994
4	-	-	50,000	-	-	-	14	15	15	53,485	57,783	61,173	64,182	69,340	73,408	85,576	92,453	97,877	-	-	-	52,415	56,628	59,950
5	-	-	50,000	-	-	-	15	17	18	54,807	60,366	64,825	65,768	72,440	77,790	87,691	96,586	103,720	-	-	-	54,259	59,763	64,177
6	-	-	50,000	-	-	-	17	19	21	56,159	63,063	68,693	67,391	75,676	82,432	89,855	100,902	109,909	57,844	64,955	70,754	56,159	63,063	68,693

注：

- 1、“低”、“中”、“高”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2.5%”、“演示年结算利率 4.5%”、“演示年结算利率 6.0%”，该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除最低结算利率为保证利益外，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示例二：

邦女士今年 40 岁，购买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第 2 年初追加保险费 1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6 年。邦女士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健康维护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0,000	-	50,000	1,500	-	100,000	77	77	78	49,634	50,603	51,330	159,561	160,724	161,596	179,414	180,965	182,128	-	-	-	47,152	48,073	48,763
2	-	10,000	60,000	300	-	100,000	87	87	87	60,730	62,928	64,602	172,875	175,513	177,522	197,167	200,684	203,363	-	-	-	58,300	60,411	62,018
3	-	-	60,000	-	-	100,000	95	95	96	62,152	65,662	68,379	174,582	178,794	182,055	199,443	205,059	209,407	-	-	-	60,287	63,692	66,328
4	-	-	60,000	-	-	100,000	103	104	105	63,601	68,510	72,373	176,321	182,212	186,848	201,762	209,616	215,797	-	-	-	62,329	67,140	70,926
5	-	-	60,000	-	-	100,000	113	115	116	65,076	71,476	76,596	178,092	185,771	191,916	204,122	214,361	222,554	-	-	-	64,426	70,761	75,830
6	-	-	60,000	-	-	100,000	124	126	128	66,577	74,563	81,060	179,893	189,475	197,273	206,524	219,300	229,697	68,575	76,800	83,492	66,577	74,563	81,060

注：

- 1、“低”、“中”、“高”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2.5%”、“演示年结算利率 4.5%”、“演示年结算利率 6.0%”，该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除最低结算利率为保证利益外，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保；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并按退保处理。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司将返还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公司介绍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健康保险”）2006年开业，是一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成都，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公司开业以来，坚持“健康伴您一生”的理念服务于社会广大民众，全面推行健康保障和健康管理的功能创新服务模式，并即将在全国各地设置经营机构。公司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疾病、住院、失能、护理、意外以及多种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同时充分利用呼叫中心和网络服务优势，全天候地满足了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

为了实现公司“规范管理、专业经营、快中求稳、优质高效”的经营战略目标，高度配合各级党和政府完善社会健康保障体系的系统工程，公司正在壮大专业健康经营与管理服务团队，加快拓展服务领域的步伐，通过构建“和谐健康俱乐部”等服务形式，充分整合各类医疗、健康服务等社会资源，合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融健康保障和健康管理于一体的新型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努力构建服务多层次、保障多样化的专业健康服务体系，千方百计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种需求，成为各级政府最放心、人民群众最满意的专业健康保险之家，为构建和谐健康的社会贡献最大力量。

健康构建和谐，和谐保护健康。和谐健康保险愿为您和家人的身心健康，终生相伴，保驾护航！

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7、8 层

服务热线：028-956076

<http://www.hexiehealth.com>

本人已详细阅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康顺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通过贵公司客户经理的讲解，已经知晓并理解以上说明书全部内容，愿意投保此产品。

投保保单印刷号：_____

投保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 年 月 日